

环保会 MEPC.1/Circ.908 通函
(2024年4月25日)

向本组织报告储备功率使用的格式

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80届会议（2023年7月3日至7日）上以MEPC.375(80)决议通过了《2021年为符合现有船舶能效指数(EEXI)要求采用的轴/发动机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导则》修正案，要求每年6月30日之前，主管机关应向秘书处报告在前一日历年12个月期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的储备功率使用情况，报告应包含按修正后的上述导则内相关条款所记录的信息。

2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81届会议（2024年3月18日至22日）上，批准了《向本组织报告储备功率使用的格式》。

3 提请各主管机关使用本通函附件的格式，通过电子邮件向ghg@imo.org报告储备功率的使用情况（如有）。

附件
向本组织报告储备功率使用的格式

船型：
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：
载重吨：
总吨：
最大不受限轴/发动机功率(kW)：
受限轴/发动机功率(kW)：

表 1

日期 (日/月/年)	时间 (UTC)	位置		越控激活/重新 激活	使用储备功率 的原因 ¹	蒲福风级 ²	浪高 ²	冰情 ²
		经度	纬度					

¹ 越控原因（至少选择一项）：

- .1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操作
- .2 在有冰水域操作
- .3 参加搜救行动
- .4 躲避海盗
- .5 发动机维护保养
- .6 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3.1 条规定的其他原因描述

² 如果在恶劣天气工况下使用储备功率，应填写蒲福风级和浪高或冰情（按适用情形）。